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更正概述：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：

更正内容：公告标题

更正前：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更正后：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更正后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

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